

# 匯 票 承 兌 / 付 款 申 請 書

民國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

信用狀號碼		信用狀有效期限	民國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止
信用狀金額	NT\$		
申請人：	受益人：		
地 址：	地 址：		
匯 票	金 額：新臺幣 付款人：泰國盤谷銀行_____分行 到期日：民國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		
相關貨品名稱，數量及價款：			

請確實填寫、勿遺漏項目

上開貨品業於民國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交貨，茲由信用狀受益人簽發匯票一紙，檢附統一發票    紙，請惠予承兌。信用狀申請人及受益人並聲明上項交易如有不實，致 貴行遭受損失時，願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任。

此致

泰國盤谷銀行  台北分行  台中分行  高雄分行

匯票金額扣除相關費用後，押匯款 (請務必填寫打):

- 1、請存入 貴行臺幣存款戶 第\_\_\_\_\_ 號帳戶。
- 2、請電匯至\_\_\_\_\_ 銀行\_\_\_\_\_ 分行  
戶名\_\_\_\_\_ 帳號\_\_\_\_\_。
- 3、其他\_\_\_\_\_。

信用狀申請人：

(加蓋原留印鑑)

信用狀受益人：

印鑑核對